

以加快後續工程作業的時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鼎金系統交流道國道十號東行方向增設銜接國道一號北上匝道計畫，可以節省西高雄民眾及高鐵旅客利用高雄快速道路通往國道一號北上的行車時間，對紓解國道十號北上銜接國道一號之交通需求具有實質效益。
- 二、此外，該增設北上匝道計畫，預期可使原大中路平面道路銜接北上國道一號車輛，每日旅行時間可節省 942~1183pcu.小時/日、旅行距離可節省 1051~1226pcu.公里/日，除了可有效改善高雄市區大中路平面道路壅塞情況外，亦能降低沿線路口因車流交織所造成的行車危險問題。
- 三、關於增設北上匝道之計畫，高雄市政府已於今年 3 月間呈報修正後之計畫給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並經國道高速公路局與交通部審核通過，轉呈行政院核定中。本案歷經數度的修正往返，相關計畫均依照中央各部會機關意見做修正，基於改善地方交通甚急，請行政院儘速核定計畫，並由交通部在 104 年度國道基金中編列工程經費 4.26 億元，以利加速後續工程的細部設計、環評、發包等作業時程。

（三十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勞動部反對訂立《家事服務法》專法，其理由主要有二：一、家事外勞係在家庭中提供勞務，有別於一般廠場，因此要比照一般勞工適用勞基法等規定，恐有窒礙難行之處。二、家事外勞其例假、特別休假、事假與病假等假別，當勞工休（請）假時，家庭恐出現人力不足之狀況，因此須同時有喘息服務或居家服務等配套措施，不應貿然比照勞基法。憲法第七條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事實上，憲法第七條保障的不僅僅是中華民國國民，實際上也是揭示我國「人人生而平等」之核心價值。勞動部既然基於上述兩項理由反對立法，便應當主動提出有力之理由說服大眾。爰此，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提出香港、新加坡、韓國對於「家事外勞」之管理政策，以茲對照並作為立法參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四十）本院賴委員振昌，為財政部所屬的官股公司關貿網路，近日接